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28日，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。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,000万元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“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”和“新能源车用动力电池及集成系统项目”。

二、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在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研究和论证后，公司决定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。

三、本次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

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是基于再融资政策法规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“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二期项目”和“偿还银行贷款”所需资金。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将积极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